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大友高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生松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被告 許定朋

侯景文

鄭立德

羅一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所示編號1被告許定朋請求侵占期間欄「106年1月至113年3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6年1月至112年3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關於附表所示編號1被告許定朋請求侵占期間欄「106年1月至113年3月」之記載，顯係「106年1月至112年3月」之誤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方澄晴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被告	請求侵占期間	侵占油資價值 (新臺幣)
1	許定朋	106年1月至112年3月	9,665,653元
2	侯景文	106年1月至111年12月	8,844,395元
3	鄭立德	109年5月至112年2月	2,586,061元
合 計			21,096,109元